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40342349 號函修正，並溯自 114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內容	股長	科長/ 大隊長/ 主任	局長	市長			
綜合計畫科	一、環境影響評估	本府環評委員遴選聘任。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環境教育	一、環境教育審議會章程修訂、委員聘任及其他運作事項。 二、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核定及執行。 三、本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遴選及聘任。 四、本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章程修訂。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永續發展	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推動計畫核定及執行。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公害糾紛處理	一、委員會章程修訂、委員聘任及其他運作事項。 二、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及調處。 三、環境保護協定。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空氣污染防治	一、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訂事項。 二、空污基金委員聘任。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廢棄物管理科	一、廢棄物代清理收費標準	一般廢棄物事業代清除及處理收費標準。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二、應回收廢棄物管理規劃	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公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大隊長/主任	局長	市長	
項	目內容	股長							
廢棄物管理科	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廢棄物設施興辦事業計畫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 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 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事 項。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 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 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核 定事項。 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 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 核定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一般廢棄物清除管 理督導事項	一、垃圾清運委託民間合格廢 棄物清除機構辦理之規劃 方案。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 費標準核定事項。 三、垃圾清除處理費用成本分 析及徵收核定事項。 四、廢棄物清理之地方自治法 規制(訂)定及修正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	一、飲用水管理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取水 口一定距離劃分。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環境衛生管理督導事項	環境衛生之地方自治法規制(訂) 定及修正事項。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 計畫執行及宣導事項。	審	核	核	定			
	四、環境消毒病媒防治	環境消毒計畫及協調支援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天然災害	重大天然災害相關事項處理。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及其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大隊長/主任	局長	市長			
清潔隊管理科	一、環境清潔(發包民營區域除外)	執行廢棄物清理法及各有關支援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隊員及臨時工員額管制	清潔隊隊員、臨時工編制及員額管制事宜。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秘書處	
	三、隊員年終考核	核定隊員年終考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秘書處	
	四、隊員及臨時工福利給與	隊員及臨時工之福利給與事宜。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秘書處	
環境設施大隊	一、垃圾焚化廠營運之管理	一、跨縣市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計畫之擬定。 二、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之擬定。 三、整建及改建政策之擬定與招標方式。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垃圾處理場所監督委員會事項	垃圾處理場所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執行事宜。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垃圾處理場所(含水肥資源處理中心)之回饋金運用與管理	一、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之制定及修正。 二、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之制定及修正。 三、垃圾處理場所(含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金預算額度概算。 四、垃圾處理場所(含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回饋金管理要點擬(修)訂及運用業務。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 財政局 主計處	
	四、權管環境設施之規劃與興建	一、環境設施用地規劃及取得有關事宜。 二、環境設施之新建及擴建。 三、環境設施之整建修繕及復育工程。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法制局 財政局 主計處 財政局 主計處	